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1 部分 - 空調裝置資料摘要 (*請將不適用處刪除)		第()頁，共()頁
建築物 / 單位 / 公用地方 * 的名稱 _____		
建築物 / 單位 / 公用地方 * 的地址 _____		
表格EE2 / EE3 / EE4 * 內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聲明日期 _____		
提交文件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張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1部分: 空調裝置資料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2部分: 送風方面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3部分: 輸水方面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4部分: 系統控制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5部分: 隔熱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6部分: 空調設備效率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7部分: 能源計量及負載計算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8部分: 直接數位控制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9部分: 空調裝置能效表現工作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EE-AC 第10部分: 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受《守則》管制空調裝置的示意圖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列明圖則標題及編號的圖則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由製造商發出的技術文件，須顯示本表格第6部分每一設備(於《守則》的標準額定條件)的額定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如製造商發出的技術文件所顯示的並不是《守則》標準額定條件而是於其他額定條件下的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則請提供由其他額定條件轉化至《守則》標準額定條件的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的計算資料，而資料可填寫在自行提供的紙張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列出本表格第2(C)部分以「瓦/公升/秒」系統風流量列明的相應配風系統風機功率的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列出本表格第2(C)部分配風系統的減速運作之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列出技術文件的標題及顯示於第6部分所有相應裝置的描述/型號的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能源計量及直接數位控制(本表格第7部分及第8部分)的示意圖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列明) _____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1 部分 - 空調裝置資料摘要

(*請將不適用處刪除)

第()頁，共()頁

備註 (適用於第1至第9部分):-

- 1) 表格內所填寫的設備、系統、空調區域/空間等的參考編號，必須與圖則所顯示的參考編號相同。
- 2) 示意圖則：
 - 應顯示相關設備包括送風機、風機、可變冷凍劑流量系統、單式組裝空調機、冷水機、冷水泵、加熱水泵、冷凝器水泵、冷卻塔、散熱器、配水喉管裝置及配風風管裝置系統等；
 - 應顯示屬新安裝/裝修工程受《守則》管制包括風管裝置、喉管裝置、送風機/風機、水泵、可變冷凍劑流量系統、冷水機及單式組裝空調機等的空調裝置；
 - 應以相應參考編號/描述，識別每個空調系統、空調區/空間及有關設備，參考編號/描述並須與本表格所填寫的吻合；及
 - 如包含不受《守則》管制的空調裝置，請以合適的符號、記號或顏色區別出該不受管制的裝置。
 - 應顯示分隔器件以表達符合《守則》6.10.5段的規定。
- 3) 所有包括本表格等提交文件，旨在用作證明相關空調裝置已符合《守則》的規定，應涵蓋就空調裝置方面所有受《守則》管制的相關項目。
- 4) 如本表格所提供的空間不足夠填寫，請自行提供紙張將資料填妥，並附連本表格一併提交，但必須有清晰的對照記號。
- 5) 每一裝置、系統、設備、樓座、樓層、房間、空間等，若在多於一種表格上出現，其在各表格EE-LG、EE- AC、EE-EL、EE-LE 及 EE-PB 的編號及描述應為一致。
- 6) 如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現不能展示第9部分指定任何需要的補充資料，需提交充分理由。
- 7) 凡提供任何錯誤資料或提交未完成的表格，均可能導致整份表格無效。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2部分 - 送風方面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風管裝置的安裝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 (A) 至 (C) 的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風管裝置的安裝(如否，請直往第3部分)

(A) 工序空調區獨立配風系統 (《守則》6.5段)

是否有涉及工序空調區配風系統的安裝？

- 是 (如果是，請選擇以下適用情況)
 - 按照《守則》6.5.1段，將具特別工序規定的工序空調區的配風系統，與其他純舒適空調區的配風系統分開，或
 - 符合《守則》6.5.2段規定的條件下，具特別工序規定的工序空調區，與其他純舒適空調區共用一個配風系統
- 否，並沒有涉及工序空調區配風系統安裝

(B) 配風風管裝置漏風極限 (《守則》6.6段)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設計靜壓逾750帕斯卡的風管安裝？

- 是，並且每系統已有不少於25%的風管面積按DW143進行漏風測試，並符合《守則》表6.6所容許的漏風極限
- 否，並沒有涉及設計靜壓逾750帕斯卡的風管安裝

(C) 配風系統風機功率 (《守則》6.7段)

1)

a) 是否有涉及固定風量配風系統的安裝？
(請選擇以下適用情況)

- 否，並沒有涉及固定風量配風系統的安裝 (如否，請直往 2))
- 是，並且空調空間固定風量配風系統的風機電動機功率，按每公升供風系統風流量計不超過每秒1.6瓦 (《守則》6.7.1段及 6.7.3段)
- 是，並且不符合每公升每秒1.6瓦規定的系統 -
 - 其系統風機電動機功率少於2.5千瓦 (《守則》6.7.5 (a) 段)，
 - 系統的送風機個別風機電動機功率少於1千瓦 (《守則》6.7.5 (b) 段)，或
 - 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裝置 (《守則》6.7.5 (c) 段)

b) 上述固定風量配風系統:-

- 提供於慢速運作時速度 $\leq 66\%$ 全速及風機電動機消耗 $\leq 40\%$ 全速功率 (《守則》6.7.4.1段)
- 提供於慢速運作時速度 $> 66\%$ 全速以符合於空調空間的鮮風量要求 (《守則》6.7.4.3段)，設定及相應風機功率耗用% 於附件表示
- 所配備的風機電動機功率 < 1 千瓦 (《守則》6.7.4段)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2 部分 - 送風方面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2)	<p>a) 是否有涉及可變風量配風系統的安裝？ (請選擇以下適用情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並沒有涉及可變風量配風系統的安裝 (如否，請直往 3))</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且空調空間可變風量配風系統的風機電動機功率，按每公升供風系統風流量計不超過每秒2.1千瓦(《守則》6.7.2段及 6.7.3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且不符合每公升每秒2.1千瓦規定的系統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系統風機電動機功率少於2.5千瓦 (《守則》6.7.5 (a) 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的送風機個別風機電動機功率少於 1千瓦 (《守則》6.7.5 (b) 段)，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裝置 (《守則》6.7.5 (c) 段)</p>
	<p>b) 上述可變風量配風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最低風機速度 $\leq 50\%$全速及風機電動機於最低風機速度時消耗 $\leq 30\%$全速功率 (《守則》6.7.4.2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最低風機速度 $> 50\%$全速以符合於空調空間的鮮風量要求 (《守則》6.7.4.3段)，設定及相應風機功率耗用% 於附件表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配備的風機電動機功率低於1千瓦 (《守則》6.7.4段)</p>
3)	<p>是否涉及機械通風系統的安裝？ (請選擇以下適用情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涉及機械通風系統的安裝 (如否，請直往第3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械通風系統的系統風機電動機功率，以每秒每公升排風量或鮮風量 (以較大者為準)計，不超過1.1瓦 (《守則》6.7.6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唯系統不符合1.1瓦/公升/秒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系統風機電動機功率少於2.5千瓦 (《守則》6.7.6段); 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裝置</p>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3部分 - 輸水方面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水喉管裝置的安裝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 (A) 及 (B) 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水喉管裝置的安裝(如否，請直往第4部分)

(A) 輸送泵系統可變流量 (《守則》6.8段)

1) 是否有涉及以控制閥根據系統的負荷而自行調整開關幅度的輸水泵系統的安裝？

(請選擇以下適用情況)

- 否，並沒有涉及以控制閥根據系統的負荷而自行調整開關幅度的輸水泵系統的安裝
- 是，輸水泵系統已採納可變流量設計，並且系統的控制閥能使流量減至設計流量50%或以下 (《守則》6.8.1段)
- 是，但輸水泵系統不能使該系統的流量減至設計流量50%或以下，原因是(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 以令系統所服務的設備能妥善運作，系統的最低流量須為設計流量的50%以上 (《守則》6.8.1 (a)段)，
- 系統有不多於三個控制閥 (《守則》6.8.1 (b) 段)，或
- 系統備有供水溫度重設控制 (《守則》6.8.1 (c) 段)
- 冷水機組設計冷卻負荷功率 \leq 350千瓦 (《守則》6.8.1 (d) 段)

2) 就上述的可變流量系統，是否已配備可變速水泵 (《守則》6.8.2 段)?

(請選擇以下適用情況)

- 是，已配備控制器及配件，以便讓水泵達到50%設計水流量時，水泵的電動機不會耗用超過設計輸入功率的30%
- 否，每一部水泵電動機輸出功率為3.7千瓦或以下
- 否，沒有提供可變速水泵，因為:
- 系統的最低流量大於50%設計流量，以令系統所服務的設備能妥善運作 (《守則》6.8.1(a)段), 或
- 系統有不多於三個控制閥 (《守則》6.8.1 (b) 段)，或
- 系統備有供水溫度重設控制 (《守則》6.8.1 (c) 段)
- 冷水機組設計冷卻負荷功率 \leq 350千瓦 (《守則》6.8.1(d)段)。

3) 多台冷水機機組中，每一台冷水機已配置一個自動隔離設備，以當關閉冷水機時，停止冷水流經冷水機?

- 是，已提供停止冷水流動的設備。(《守則》6.8.3段)

4) 多台冷水機機組中，每一台冷水機已配置一個自動隔離設備，以當關閉冷水機時，停止冷凝器水流經冷水機?

- 是，已提供停止冷凝器水流動的設備。(《守則》6.8.3段)
- 否，冷水機是風冷式的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3部分 - 輸水方面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B) 水喉管系統摩擦損耗 (《守則》6.9段)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1) 是否有涉及直徑超過50毫米水管的安裝 (《守則》6.9.2段)?

- 是，系統在非可變流量情況下，水管已按摩擦損耗不超過每米400帕斯卡及水流速度不超過每秒2.5米設定大小
- 是，系統在可變流量情況下，水管已按摩擦損耗不超過每米400帕斯卡及水流速度不超過每秒3米設定大小
- 否，並沒有涉及直徑超過50毫米水管的安裝

2) 是否有涉及直徑為50毫米或以下水管的安裝 (《守則》6.9.1段)?

- 是，水管已按流速不超過每秒1.2米設定大小
- 否，並沒有涉及直徑50毫米或以下水管的安裝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4部分 - 系統控制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空調系統控制的安裝?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 (A) 至 (G) 的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空調系統控制的安裝 (如果否，請直往第5部分)

(A) 溫度控制 (《守則》6.10.1段)

如認為溫度控制不適用時，請於下列空位列出原因

然後直往 (B)

- 1) 提供冷卻或加熱的空調系統，是否已配備至少一個自動溫度控制器，以調校空間的溫度 (《守則》6.10.1.1 段)?
- 是
- 2) 為舒適冷卻而設的溫度控制器，是否能把空間的恒溫度數調校至攝氏29度或以上 (《守則》6.10.1.2段)?
- 是
- 否，《守則》6.10.1.4(a) 或(b)訂明的控制設備
- 3) 為舒適加熱而設的溫度控制器，是否能把空間的恒溫度數調校至攝氏16度或以下 (《守則》6.10.1.3段)?
- 是
- 否，並沒有為空間提供加熱
- 否，《守則》6.10.1.4 (a) 或 (b) 訂明的控制設備
- 4) 為舒適冷卻及加熱而設的溫度控制器，是否能提供至少攝氏2度的不靈敏範圍，而在不靈敏範圍內，為空調區加熱及冷卻的功能會停止或減至最低，但需人手轉換加熱及冷卻模式的溫度控制器則除外 (《守則》6.10.1.5段)?
- 是

(B) 濕度控制 (《守則》6.10.2段)

是否有涉及濕度控制 (就所服務空間) 的安裝?

- 是(如果是，請提供以下 (B)1)至 3)的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濕度控制的安裝 (如果否，請直往(C))

- 1) 因需要維持特定濕度水平而裝有除濕或加濕設備的空調系統，是否已配備至少一個濕度控制器，以調節空間的濕度 (《守則》6.10.2.1段)?
- 是
- 2) 為舒適而設的加濕濕度控制器，是否能把有關空間的恒濕相對濕度調高至60% (《守則》6.10.2.2段)?
- 是 否，並沒有為空間提供加濕
- 3) 為舒適而設的除濕濕度控制器，是否能把有關空間的恒濕相對濕度調低至30% (《守則》6.10.2.3段)?
- 是 否，並沒有為空間提供除濕

(C) 空調區控制 (《守則》6.10.3段)

是否有涉及空調區控制的安裝?

- 是(如果是，請提供以下 (C)1) 至 3)的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空調區控制的安裝 (如果否，請直往(D))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4部分 - 系統控制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1) 每個空調區是否由一個獨立溫度控制器控制區內的溫度(《守則》6.10.3.1段)?

 是

2) 在同一空調區內，是否有包括不同樓層的空調空間(《守則》6.10.3.2段)?

 是，並且服務不同樓層空調空間的相應空調系統，為一專為抵銷樓宇整體外殼的熱量增加及/或減少而設計的獨立周邊系統，並符合《守則》6.10.3.2(a)及(b)段的規定 否，同一空調區內並沒有包括不同樓層的空調空間

3) 是否有空調區就提供舒適環境，而設有同時加熱及冷卻的裝置(《守則》6.10.3.3段)?

 是(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控制裝置是否容許加熱先前已冷卻的空氣、冷卻先前已加熱的空氣、或加熱和冷卻程序同時運作?

 是(如果是，請在以下選擇不少於一項的原因(《守則》6.10.3.3段)) (a) 就可變風量系統而言，該系統的設計可於空調區有人佔用時，在再加熱、再冷卻或混合已冷卻/加熱的空氣前，把空調區的供風量減至最低，而該最低供風量不超過最高供風量的30% (b) 將已被送風機預冷或預熱的戶外空氣再加熱或再冷卻 (c) 在再加熱或於混合空氣過程中提供加熱空氣時，所用的能源至少有75%是源於現場回收或可再生能源 (d) 該空調區的最高供風流量為每秒140公升或以下 (e) 為符合工序要求而需要特定濕度 (f) 為符合「條例」附表2所指明裝置的需要 否，控制裝置並不容許加熱先前已冷卻的空氣，冷卻先前已加熱的空氣，或加熱和冷卻程序同時運作 否，並沒有就提供舒適環境而設有同時加熱及冷卻的裝置**(D) 作息時段控制** (《守則》6.10.4段)

如認為作息時段控制不適用時，請於下列空位列出原因

然後直往 (E)

1) 是否有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超過10千瓦的空調系統?

 是，並且系統設有自動控制裝置，以便在所服務的空調空間無人使用時，系統能收進控制設定或關上設備，以減低相應冷卻或加熱運作模式的能源耗用(《守則》6.10.4.1段) 沒有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10千瓦的空調系統

2) 是否有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為10千瓦或以下的空調系統?

 是，並且系統設有自動控制裝置，以便在所服務的空調空間無人使用時，系統能收進控制設定或關上設備，以減低相應冷卻或加熱運作模式的能源耗用(《守則》6.10.4.1段) 是，並且系統設有易於接觸到的手動控制裝置，以便於空調空間無人使用時段，系統能被手動調整控制設定或關上設備，以減低相應冷卻或加熱運作模式的能源耗用(《守則》6.10.4.2段)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4部分 - 系統控制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3) 是否有提供服務予酒店、賓館或旅舍客房的空調系統(《守則》6.10.4.3段)?
- 是，並且每間客房或有多間房間的套房均配備一個單一總控制器，以減低無人使用時的能源耗用(《守則》6.10.4.3(a)，(b)或(c)段)
 - 沒有提供服務予酒店、賓館或旅舍客房的空調系統

- 4) 服務空調空間的鮮風入口及排風口應配備自動關閉風閘(《守則》6.10.4.4段)?
- 是。
 - 否，原因: _____

- 5) 當佔用前冷卻及作息時段收進模式運行時，自動風閘維持關閉狀態(《守則》6.10.4.4段)?
- 是。
 - 否。該系統沒有設置佔用前冷卻及 / 或作息時段收進模式

(E) 空調區的分隔(《守則》6.10.5段)

是否有涉及空調系統服務多個於不同時段運作的空調區?

- 是，該等空調區被劃分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分隔區域:- (請於下列(E) 1) 至 5) 提供資料)

1) 每個分隔區域由多個相似特性的空調區組成，其空調樓面面積 \leq 2300平方米; 及

- 是

2) 每個分隔區域只包括一層; 及

- 是

3) 已配備控制及分隔器，藉此自動關閉:-
(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 通往該分隔區域的供風;及/或
- 通往該分隔區域的鮮風;及/或
- 來自該分隔區域的排風。

4) 已配備控制及器件予:
(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 (E) 3) 所指的系統; 及/或
 - 冷水機組，
- 以確保當只服務最小的分隔區域時仍能保持穩定操作。(《守則》6.10.5.2段)

5) 沒有提供分隔器及控制(《守則》6.10.5.3(b)及(c)段)
(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 於來自單一分隔區域的排風量只佔其連接的排風系統設計風流量 $<$ 10%;及/或
- 於個別需要持續操作的區域;及/或
- 於只在其他區域都停止運作時才停止運作的區域。

- 是，但分隔器及控制不適用是因為排風與分隔區域連接處，其相關連的風機系統風流量 \leq 2400公升/秒(《守則》6.10.5.3(a));
- 是，但分隔器及控制不適用是因為鮮風與分隔區域連接處，其相關連的風機系統風流量 \leq 2400公升/秒(《守則》6.10.5.3(a));
- 否，系統服務的所有空調區皆同時運作，或空調區的佔用時間表相同。(請直往(F))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4部分 - 系統控制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F) 可變風量配風系統的控制 (《守則》6.10.6段)

是否有涉及可變風量配風系統的安裝?

- 是 (如果是, 請提供以下(F) 1) 至 3) 的資料)
- 沒有涉及任何可變風量配風系統的安裝 (請直往(G))

1) 靜壓探測器已妥善設置, 使控制器設定值為 ≤ 300 帕斯卡(Pa) (《守則》6.10.6.1段)?

- 是

2) 靜壓探測器被配置於風管主分流的下游? (《守則》6.10.6.1段)

- 是, 探測器已安裝於各主風管分支;
- 否

3) 靜壓探測器的設定值, 可以根據空調空間的實際負載需求而重設 (《守則》6.10.6.2段)?

- 是

(G) 需求控制通風 (《守則》6.10.7段)

1) 是否有涉及停車場通風的安裝?

(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 是, 排風風機及鮮風風機配備階段式或調節式操作, 使其根據探測污染物的水平, 提供低至設計風流量 $\leq 50\%$ 的風流量 (《守則》6.10.7.1及6.10.7.2(a) 段);
- 是, 服務地庫停車場的排風風機及鮮風風機亦配備階段式或調節式並增設溫度感應控制 (《守則》6.10.7.1段);
- 是, 唯風機電動機(包括鮮風風機、排風風機及噴流風機)於銘牌上標示的功率總值 < 11 千瓦 (《守則》6.10.7.2(b) 段)
- 沒有涉及停車場通風的安裝。

2) 是否涉及空調區的鮮風流量設計值 \geq 每秒1400公升? (《守則》6.10.7.3)

- 是, 連接送風機或鮮風風機的鮮風風閘被設置為可根據空調空間的二氧化碳水平而調節開關程度 (《守則》6.10.7.4段);
- 是, 唯沒有提供連接送風機或鮮風風機的鮮風風閘的設置, 因為已設置排風能量回收 (《守則》6.10.7.3段)
- 否, 每一空調區的鮮風流量設計值 $<$ 每秒1400公升。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5 部分 - 隔熱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是否有涉及冷凍水喉管、冷凍劑吸管、或輸送/處理冷卻空氣的風管或送風機外殼的安裝 (《守則》6.11段)?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 (A) 至 (D) 的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冷凍水喉管、冷凍劑吸管、或輸送/處理冷卻空氣的風管或送風機外殼的安裝 (如果否，請直往第6部分)

(A) 冷凍水管裝置 (《守則》6.11.1段)

是否有涉及冷凍水喉管隔熱的鋪置?

- 是，並且隔熱厚度根據表6.11a釐定
- 否，並沒有涉及冷凍水喉管隔熱的鋪置

(B) 冷凍劑吸管裝置 (《守則》6.11.1段)

是否有涉及冷凍劑吸管隔熱的鋪置?

- 是，並且隔熱厚度根據表6.11b釐定
- 否，並沒有涉及冷凍劑吸管隔熱的鋪置

(C) 風管裝置及送風機外殼 (《守則》6.11.1段)

是否有涉及輸送冷卻空氣風管隔熱或處理冷卻空氣送風機外殼隔熱的鋪設?

- 是，並且隔熱厚度根據表6.11c釐定
- 否，並沒有涉及輸送冷卻空氣風管隔熱或處理冷卻空氣送風機外殼隔熱的鋪設

(D) 戶外或非空調空間的隔熱物料 (《守則》6.11.2段)

是否有涉及戶外或非空調空間的隔熱物料的鋪置?

- 是，並且隔熱物料具抗水氣入侵功能 (《守則》6.11.2段)
- 否，並沒有涉及戶外或非空調空間的隔熱物料的鋪置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6 部分 - 空調設備效率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1) 是否有涉及冷水機的安裝 (《守則》6.12段) ?

- 是(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表格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冷水機的安裝

空調設備 參考編號	技術目 錄參考 編號	氣冷式/ 水冷式*1	往復式/渦旋式/ 螺桿式/可變速 驅動器螺桿式/ 離心式/可變速 驅動器離心式 *2	冷凍模式時的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					
				額定負 荷功率 (千瓦)	效能系數*3 於			《守則》表6.12b所列最 低許可效能系數	
					滿載時	75% 滿載時	滿載時	75% 滿載時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2) 是否有涉及高水溫冷水機的安裝 (《守則》6.12段) ?

- 是，設計冷水供應溫度及額定冷水回流溫度分別定於 ____°C 及 ____°C(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表格資料)
- 否，並沒有涉及高水溫冷水機的安裝

空調設備 參考編號	技術目 錄參考 編號	氣冷式/ 水冷式*1	往復式/渦旋 式/螺桿式/可 變速驅動器螺 桿式/離心式/ 可變速驅動器 離心式*2	設計負 荷功率 (千瓦)	於冷凍模式時*4					
					估算負 荷功率 (千瓦)	效能系數*3 於			《守則》表6.12b所列 最低許可效能系數	
						滿載時	75% 滿載時	滿載時	75% 滿載時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6 部分 - 空調設備效率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3) 是否有涉及單式組裝空調機 / 熱泵的安裝 (《守則》6.12段)?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下列表格資料)
- 沒有涉及單式組裝空調機 / 熱泵的安裝

空調設備 參考編號	技術目錄 參考編號	氣冷式/ 水冷式*1	冷凍模式滿載時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3			加熱模式滿載時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3		
			額定負 荷功率 (千瓦)	額定效能 系數*3	《守則》表 6.12a(第1部分)所 列的最低許可效 能系數	額定功率 (千瓦)	額定效 能系數*2	《守則》表 6.12a(第1部 分)/6.12.2段所 列的最低許可 效能系數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4) 是否有涉及可變冷凍劑流量系統的安裝 (《守則》6.12段)?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下列表格資料)
- 沒有涉及可變冷凍劑流量系統的安裝

空調設備 參考編號	技術目錄 參考編號	氣冷式/ 水冷式*1	冷凍模式滿載時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3			加熱模式滿載時負荷功率及效能系數*3		
			額定負 荷功率 (千瓦)	額定效能 系數*3	《守則》表 6.12a(第2部分)所 列的最低許可效 能系數	額定功率 (千瓦)	額定效 能系數*3	《守則》表 6.12a(第2部分) 所列的最低許 可效能系數
(如有需要，請加插更多行列)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6 部分 - 空調設備效率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5) 是否有涉及開放式冷卻塔的安裝 (《守則》6.12.4 段)?

- 是，以其離心式風機電動機按每千瓦銘牌功率計，可達致的水流量為每秒1.7升或以上。
- 是，以其旋槳式或軸流式風機電動機按每千瓦銘牌功率計，可達致的水流量為每秒3.4升或以上。
- 沒有涉及開放式冷卻塔的安裝。

備註 (適用於第6部分) :-

*1 請指明是氣冷式或水冷式類別

*2 請指明是往復式、渦旋式、螺桿式、可變速驅動器螺桿式、離心式或可變速驅動器離心式類別

*3 COP 指效能系數

*4 就冷水機被設計於高溫操作，需按《守則》表6.12b 的標準額定條件，提供估算冷水機效能系數。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7部分 - 能源計量及負載計算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A) 冷水機 / 單式組裝空調機 / 熱泵能源計量是否有涉及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 ≥ 350 千瓦的冷水機/單式組裝空調機/熱泵的安裝？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並配備連續性的監察設備，以量度或計算出其輸入的電功率和能量，以及其輸出的冷卻/加熱*功率及能量和效能系數(《守則》6.13.1段)
- 否，並沒有涉及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 ≥ 350 千瓦的冷水機/單式組裝空調機/熱泵的安裝

(B) 冷水 / 熱水 機組 能源計量是否有涉及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 ≥ 350 千瓦的冷水/熱水機組的安裝？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並配備連續性的監察設備，以量度或計算出其輸入的電功率和能量，以及其輸出的冷卻/加熱*功率及能量和效能系數(《守則》6.13.2段)
- 否，並沒有涉及冷卻或加熱負荷功率 ≥ 350 千瓦的冷水/熱水機組的安裝

(C) 送風機能源計量是否有涉及電動機功率 ≥ 5 千瓦的送風機的安裝？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送風機配備計量儀器或可供量度用途的設置，以量度其功率耗用量(《守則》6.13.5段);
- 是，但沒有配備計量儀器或可供量度用途的設置，因為送風機並非設置於機房內
- 沒有涉及電動機功率為5千瓦或以上送風機的安裝

(D) 系統負載計算

是否有涉及空調冷凍及/或加熱的負載計算？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請列出所採納作為空調系統負載計算的既定國際認可程序及方法(《守則》6.4.1段)

- ASHRAE CIBSE 其他 _____ (請列明)

系統負載計算環境設計條件是否符合《守則》表6.4.2的規定？

- 是

- 否，並沒有涉及空調冷凍及/或加熱的負載計算

備註 (適用於第7部分)：-

* 只適用於加熱的設備/機組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 8 部分 - 直接數位控制工作表

第()頁，共()頁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A) 冷水或熱水機組直接數位控制 (《守則》6.14.1(a) 段)

是否有涉及冷卻/加熱負荷功率 ≥ 350 千瓦的冷水/熱水機組的安裝?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已配備符合《守則》6.14.2段列明的功能的直接數位控制;
- 是，但沒有配備直接數位控制，因為機組服務3個或以下的空調區;
- 否。

(B) 配風系統直接數位控制 (《守則》6.14.1(b) 段)

是否有涉及服務一個空調空間及其系統風機電動機功率 ≥ 7.45 千瓦的配風系統?
(請在適用的方格劃「✓」號)

- 是，已配備符合《守則》6.14.2段列明的功能的直接數位控制;
- 否，配風系統的系統風機電動機功率為7.45千瓦以下。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9部分 – 空調裝置能效表現工作表*1

第()頁，共()頁

(此節只適用於次階段聲明)

(A) 冷水/熱水機組能效表現

(1) 輸送泵系統配置						
(a)	冷水輸送泵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別式旁道閥系統配備固定速度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次級系統配備固定速度初級水泵及可變速度次級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級可變流量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列明) _____				
(b)	熱水輸送泵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差別式旁道閥系統配備固定速度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可變流量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列明) _____				
(2) 冷水機及熱泵						
		額定輸入功率 (千瓦)*1 (包括風冷散熱風機功率)	總額定冷卻/加熱負荷功率 (千瓦)*2	能效表現 (千瓦/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冷噸)	
(a)	所有冷水機總和，不包括備用及晚間使用的機組 (能效表現以總額定冷卻負荷功率為基數)					
(b)	所有熱泵總和*3，不包括備用及晚間使用的機組 (能效表現以總額定加熱負荷功率為基數)				不適用	
(3) 水泵						
		水泵電動機 銘牌功率 (千瓦)	水泵流量 (公升/秒)*4	能效表現 (千瓦/公升/秒)	能效表現 (千瓦/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冷噸)
(a)	冷水泵性能表現 (能效表現以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為基數)	所有初級主水泵小計				
		所有次級主水泵小計				
		所有冷水主水泵總和*5				
(b)	所有冷凝器主水泵小計 (能效表現以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為基數)					
(c)	所有冷凝器海水主水泵小計 (能效表現以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為基數)					
(d)	所有熱水主水泵小計 (能效表現以熱水機組額定加熱負荷功率為基數)					不適用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9部分 – 空調裝置能效表現工作表*1

第()頁，共()頁

(此節只適用於次階段聲明)

(4) 熱量排散設備					
		風機電動機(銘牌)功率 (千瓦)	熱量排散負荷 (千瓦)*6	能效表現 (千瓦/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冷噸)
(a)	所有冷卻塔 (備用冷卻塔除外)				
	(i)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 熱量排散負荷 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不適用
	(ii)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 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 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5) 機組整體能效表現					
			能效表現 (千瓦/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冷噸)	
(a)	冷水機組整體能效表現 (《守則》6.13.4段) (能效表現以 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 為基數)				
(b)	熱水機組整體能效表現 (《守則》6.13.4段) (能效表現以 熱水機組額定加熱負荷功率 為基數)				不適用
(B) 空調系統能效表現					
(1) 固定風量/可變風量配風系統					
		風機電動機 (銘牌)功率 (千瓦)	額定冷卻負荷 功率 (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冷噸)
(a)	所有送風機的供風風機小計 (能效表現以 送風機額定冷卻負荷功率 為基數)				
(b)	所有空氣預處理送風機的風機小計 (能效表現以 空氣預處理送風機額定冷卻負荷功率 為基數)				
(c)	所有回風風機及舒緩排風機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所有空調風機總計				
	(i)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 送風機額定冷卻負荷功率 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ii)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 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 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e)	由空調系統所服務的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f)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內部樓面面積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瓦/平方米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9部分 - 空3調裝置能效表現工作表*1 (此節只適用於次階段聲明)					第()頁，共()頁	
(2) 空氣預處理送風機及盤管風機系統						
		風機電動機 (銘牌)功率 (千瓦)	空間冷卻 負荷 (千瓦)	額定冷卻負 荷功率 (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千瓦)	能效表現 (千瓦/冷噸)
(a)	所有盤管風機的供風送風機小計*8 (能效表現以空間冷卻負荷功率為基數)			不適用		
(b)	所有空氣預處理送風機小計 (能效表現以空氣預處理送風機額定冷 卻負荷功率為基數)		不適用			
(c)	所有空調風機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空間冷卻負荷及空氣預處理送風機額定冷卻負荷功率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ii)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d)	由空調系統所服務的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e)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內部樓面面積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瓦/平方米
(C) 機械通風系統能效表現						
		風機電動機(銘牌) 功率 (千瓦)	所服務的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		能效表現 (瓦/平方米)	
(a)	停車場: 所有排風、鮮風風機及所有噴流風機 (如有)，小計					
(b)	洗手間、茶房及非空調空間: 所有排風及鮮風風機小計*7					
(c)	廚房: 所有排風及補風風機小計					
(d)	所有機械通風風機總計					
(e)	能效表現以每單位內部樓面面積所耗用的風機電動機功率(銘牌值)計					
備註 (適用於第9部分) :-						
1. *1 耗用功率應指於設計條件下的功率。						
2. *2 冷卻/加熱負荷功率(以千瓦)指於設計條件下的冷卻/加熱負荷功率。以下稱為「冷水機組額定冷卻負荷功率」或「熱水機組額定加熱負荷功率」						
3. *3 須附連本表格一併提供標準額定條件，所附文件必須有清晰的對照記號。						
4. *4 空氣流量/水流量指於設計條件下的空氣流量/水流量						
5. *5 泵流量不包括初級-次級系統中的一次迴路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6. ^{*6} 熱量排散負荷指於設計條件下的熱量排散值
7. ^{*7} 不包括所有額定功率少於1千瓦的風機。不包括只服務個別單位的小型通風系統如窗口式風機，管道式風機等。
8. ^{*8} 於設計條件設定於高/中/低速的盤管風機電動機耗用功率小計
9. 提交計算表、圖則、示意圖及所需文件，以核證於本部分所示的小計數值，設備負荷值等資料

(請參照《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15版第6節)

第10部分 - 聲明

本人作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現聲明已就本表格所填報的一切內容，及附件內作核證用途的資料，進行妥善及徹底的審視，並證明個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

本人明白，有關資料如錯漏或前後矛盾，可妨礙審批程序，並導致個案不被接納。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姓名:

註冊號碼: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